

1. 101 年 7 月籌組「101 年促進投資及產業合作訪日團」，與 5 家日商及日本三重縣簽署投資意向書及備忘錄。
 2. 101 年 8 月籌組「101 年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訪問團」，與日本三大綜合商社等廠商洽談深化台日產業合作策略及作法，獲日方熱烈迴響。
 3. 101 年 9 月籌組「2012 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紐約招商及攬才，與 5 家美商簽訂投資意向書，吸引投資金額 2.2 億美元。
 4. 101 年 10 月籌組「2012 北歐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芬蘭及瑞典招商引資，與通訊大廠 Ericsson 等 2 家公司簽訂投資意向書，未來三年投資金額將超過 2 億美元。
 5. 本（102）年 4 月籌組「2013 年台灣招商攬才訪問團」，赴美國矽谷及芝加哥兩地招商，與 Green Throttle Games 等 7 家遊戲軟硬體美商公司簽署投資意願書，推動來台投資。
 6. 本（102）年 10 月籌組「2013 年歐洲機動招商團」，赴德國法蘭克福及柏林各舉辦 1 場台灣投資商機說明會，並與全球電源管理晶片領導廠商 Dialog Semiconductor、平面顯示器液晶材料領導廠商 Merck Group、記憶合金致動器廠商 Actuator Solutions 等 3 家德商簽署投資意向書，總計投資金額達 60 億元。
 7. 本（102）年 12 月將赴日本東京及大阪舉辦兩場招商說明會，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及推介台灣產業投資環境，鼓勵日商來台投資。
- (五)經濟部「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自 99 年 8 月 8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案件計 650 件，促成投資 1,033.32 億元。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私立大學院校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5）

黃委員昭順對私立大學院校退場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之少子女化衝擊，及可能衍生之學校經營運作問題，本部就制度面及執行面落實相關措施如下：

一、制度面：落實法制化程序並研訂私立大專院校輔導改善及轉型退場方案

（一）修正私立學校法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停辦之法源

本部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全文修正私立學校法，主要修法精神之一為善用教育資源轉型，爰於私立學校法單列第 7 章專章明定私立學校及法人之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等事項，依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第 67 條至第 76 條，容許私立學校改制、合併、及將解散後賸餘財產捐贈其他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已建置適當法源輔導私立學校依自身條件主動申請合併、停辦或轉型；對於招生情況不佳、經營出現困難之私立學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必須實施積極輔導措施，以期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建立優質化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資源於停辦後能有效運用。

(二)訂定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本部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除及時發現辦學困難學校並提供協助，另一方面輔導有意願或本部令其停辦之學校，得依據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順利停辦，以後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合併等，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說明如下：

1. 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為做好前端教育品質管控，本部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財務狀況」及「校務運作的適法性」等面向，綜合評估學校辦學情況，當學校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部將主動介入輔導加強監督，透過籌組專案輔導小組的方式，到校提供具體協助，以確保教職員權益獲得保障，使學校能順利存續及發展。
2. 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至於在啟動退場方面，依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一方面得由學校衡酌本身資源條件後，主動提出停辦申請，另一方面，經本部專案輔導訪視後仍未能改善之學校，本部將依法命其停辦。停辦學校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停辦計畫，本部將就其規劃面向如「學生轉介輔導、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校產處分、及學校停辦後法人後續規劃」等內容，協助其順利停辦，及後續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進行合併或解散等；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外，進一步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教育環境。

二、執行面：擬具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轉型之相關具體措施

(一)維護公共性利益

1. 私立學校退場轉型之同時，其資產處置應以維持公共利益為最優先考量，私立學校退場轉型，必須以對現有教職員工的安置，作為核准法人轉型的先決條件，其校地及校產處分後所得部分，除須優先支付教職員工積欠薪資及安置所需外，基於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公共性原則，贖餘財產仍應維持轉型發展公益使用，絕非給予董事個人。
2. 為提高私校退場誘因，本部已會同內政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會商，在維持私校公共性及國土規劃活化使用原則之下，擬具退場學校校地變更及校產處分等相關事宜。私立學校退場除需踐行嚴謹之法定程序外，依法仍應報經本部核定，本部基於維護學生與教職員工相關權益，並衡酌整體社會資源分配之立場，一定會從多面向審慎評估及把關，杜絕私立學校變賣土地及惡意倒閉之情事。

(二)改善私立學校經營處境

1. 行政介入，輔導學校改善：為瞭解命其限期改善之私立學校實際校務狀況，本部依規定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並要求學校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專案輔導小組將督導並協助學校執行改善計畫；另外針對財務發生問題學校，並將辦理會計師專案查核作業。
2. 適法處理：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透過專案輔導小組評估受輔導學校是否改善，若輔導有成效經改善之學校，本部將持續追蹤以協助學

校推動發展；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學校，本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情節輕重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及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並持續追蹤輔導；經追蹤輔導無具體成效者，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其停辦。

(三)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為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本部辦理如下：1.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到校訪視，責成學校限期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全盤了解學校及董事會運作情形後，依相關法規做出適當之處置。2.研訂私立學校不得任意減薪之處理方式，函知各私立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原聘約所定之待遇。3.研議成立平臺，以提供相關職缺資訊，協助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之工作轉銜。4.進行跨部會協商教職員權益之處理機制，研商私立學校教職員對學校積欠工資、減薪等爭議事項之處理模式、政府機關對於私立學校發生勞資爭議時應如何進行監督輔導，及可提供之協助機制等相關事項，以健全教職員權益處理機制。

(四)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依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大專院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除在校學生將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外，本部在尊重學生意願之前提下，將輔導全校學生轉學至同一所私立學校，並確保學校退場後，學生能順利銜接就學，故不會有學生因此無法畢業或影響受教權之情況發生。

(五)其他相關輔助配套措施

- 1.積極輔導學校法人轉型發展：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學校法人轉型為教育、文化及社福相關機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如職業訓練機構、社區學苑、老人學園、照護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體育運動中心、私人圖書館或藝術館等，推展或辦理與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提升學校法人資源之再利用，以回饋於社會。
- 2.公開學校相關校務及財務資訊：要求學校應加強落實各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並應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情形，以作為學生家長選填志願之參考。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節約能源應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帶頭示範，並研議更多節約能源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3)

江委員就節約能源應由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帶頭示範，並研議更多節約能源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已針對政府機關及服務業之照明節能推動下列措施：

- (一)推動「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各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以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為目標。經統計，自